



大会
第六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36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八年

2013年7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向你转递以下信息：

2013年7月2日13时30分，在舒巴村外围(哈桑2号门)和印度部队阵地(14-4)附近，20个以色列人(5个为军人)在一辆梅卡瓦坦克、两辆陆虎“卫士”和一辆民用车的掩护下，越过技术围栏进行视察，并检查了一个预制结构。这些人员和车辆以作战姿态在当地进行部署，并将武器指向黎巴嫩军人和黎巴嫩领土。

2013年7月8日15时，一个10人组成的以色列巡逻队越过被占领沙巴阿农场的撤退线，进入以色列敌军雷达站以北的黎巴嫩 Marah al-Haswa 地区。他们绑架了牧民 Yusuf Rahil，并试图绑架另一名牧民 Yusuf Zahrah，但他逃到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(联黎部队)印度部队的哨所。前者在 Maqasir al-Dud 被以色列敌军审问后于当天18时释放。

2013年7月9日6时许，一艘以色列军事快艇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海公开海面(与 Ra's al-Naqurah 相对)的3号浮标附近安放了一个新的浮标，并进入黎巴嫩领土10米左右。快艇随后返回了被占领巴勒斯坦的领海。

上述行径粗暴践踏了黎巴嫩的主权和相关国际决议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701(2006)号决议，并严重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。我呼吁联合国对这些侵犯行径表示最强烈的谴责，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径，并履行第1701(2006)号决议规定的义务。

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
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(签名)
